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名祐  
電話：06-3901229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b23124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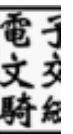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91840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文1份 (0918403B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更改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地點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下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至109年10月28日，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，應至少刊30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另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(及轄七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(及轄石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及轄嶺南里、南勢里及高原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及轄安業里及謝厝寮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及轄紅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及轄中社里及大丘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及轄東西庄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(及轄曲溪里及內江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及轄州南里、州北里及總頭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及轄文山里、



慈安里、三光里、北門里、永隆里、玉港里、保吉里及蚵寮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及轄三慶里、秀昌里、光華里、宅港里、平和里及中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